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獎助及獎勵，前依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嗣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歷經四次修正，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時，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〇八年四月十日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原名稱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評之規定，改為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並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〇六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長期照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前開辦法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修正之。爰此，乃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酌現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修正條文第

二條)

(二) 配合修正後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已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評之規定，改為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另因本市現行並無具財團法人性質之小型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故本辦法修正後僅就私人或團體於臺北市經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辦理評鑑及獎勵，爰此，將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修正為「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本文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機構評鑑週期，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復參照前開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機構停業或停辦者接受評鑑時間之規定。另參照前開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規定，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所定機構評鑑之實際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評鑑小組及其成員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明定辦理機構評鑑應聘請具有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另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後段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評鑑委員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 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評鑑項目之規定。另因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明定評鑑項目之事項，且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之規定，故於評鑑前無須再公告評鑑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公告評鑑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評鑑小組並增訂聘請評鑑委員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評鑑小組辦理機構評鑑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辦理實地考評之規定。另依現行實務運作，受評鑑機構檢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文件之對象為社會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者，其等於收受文件後僅審查文件有無漏填及是否齊備，如有缺漏即通知受評鑑機構於期限內補正，就未依限補正者，得扣減其評鑑分數，並未實際踐行書面考評工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面考評」程序修正為「文件審查」程序，並將受評鑑機構檢送文件之對象修正為「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同時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通知補正相關規定。復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評鑑小組之規定，且依修正條文第三條，本辦法評鑑之機構類型僅餘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故於機構評鑑，已無採分組辦理之必要，又實務作業已無安排夜宿機構之程序，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評鑑小組分組考評及夜宿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 依修正條文第三條，公立機構已非本辦法規定之評鑑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優等公立機構之獎勵規定。又考量獎勵金屬肯定機構性質，並已明定以嘉惠受獎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為尊重機構依該原則運用獎勵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受獎機構運用獎勵金應接受社會局查核之規定。復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三項獎勵金基準」修正為「第二項獎勵金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故意」之文字。另受評鑑機構可能於獲評鑑結果後，始發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增列「或廢止」之文字。復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除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外，並酌給獎勵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獎狀(杯、牌)或獎勵金」修正為「獎狀(杯、牌)及獎勵金。」又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核屬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修正條文第二項適用之當然之理，並無特別明文之必要，且為符現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 為配合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九月五日第七二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p>	<p>參酌現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u>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u>（以下簡稱機構）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u>老人福利機構</u>（以下簡稱機構）為限。</p>	<p>配合修正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因已刪除有關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初評之規定，改為逕由衛生</p>

		<p>福利部辦理評鑑；另因本市現行並無具財團法人性質之小型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故本辦法修正後僅就私人或團體於臺北市經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辦理評鑑及獎勵，爰此，將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修正為「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p> <p><u>每一機構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但機構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u>第一項機構評鑑，社會局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u></p>	<p>第四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u></p> <p><u>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u></p>	<p>一、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本文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機構評鑑週期，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p> <p>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機構停業或停辦者接受評鑑時間之規定。</p> <p>三、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p>

<p>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大學、法人或團體為之。</p>		<p>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規定。</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p>	<p>第五條 社會局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三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p> <p>二 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p> <p>三 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p>	<p>一、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並配合機構評鑑之實際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評鑑小組及其成員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所定機構評鑑之實地評鑑程序係由評鑑委員辦理考評，且實務上辦理本辦法機構評鑑者，均會聘請具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爰於修正條文明定辦理機構評鑑應聘請具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之迴避</u>，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u>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u></p>	<p>第六條 <u>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命其迴避。</u></p>	<p>一、配合前條修正，刪除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並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p> <p>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之規定。</p>
<p>第七條 <u>機構評鑑項目</u>，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經營管理效能</u>。</p> <p>二、<u>專業照護品質</u>。</p> <p>三、<u>安全環境設備</u>。</p> <p>四、<u>個案權益保障</u>。</p> <p>五、<u>服務改進創新</u>。</p> <p>前項評鑑項目之<u>指標、加權比重及第九條各等第得分範圍</u>，由社會局於<u>每年度評鑑實施前六個</u></p>	<p>第七條 <u>機構評鑑項目</u>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u>。</p> <p>二、<u>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u>。</p> <p>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p> <p>四、<u>權益保障</u>。</p> <p>五、<u>改進創新</u>。</p> <p>六、<u>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u>。</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評鑑項目之規定，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明定評鑑</p>

<p>月公告。</p>	<p>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項目之事項，且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之規定，故於評鑑實施前無須再公告評鑑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公告評鑑項目之規定。</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u>一、文件審查</u>：由受評鑑機構依據<u>評鑑當年度評鑑項目表</u>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社會局或依<u>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u>，<u>辦理審查</u>。  <u>二、實地考評</u>：由評鑑委員依據<u>評鑑項目</u>，前</p>	<p>第八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u>一、書面考評</u>：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u>評鑑小組考評</u>。  <u>二、實地考評</u>：由評鑑小組依據<u>評鑑項目</u>，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評鑑小組，並增訂辦理機構評鑑應聘請評鑑委員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評鑑程序有關評鑑小組考評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考評之規定。</p>

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經依前項第一款之審查，認受評鑑機構檢送之文件有缺漏者，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扣減其評鑑分數。

人員，辦理考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受評鑑機構檢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文件之對象為社會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者，其等於收受文件後僅審查文件有無漏填及是否齊備，如有缺漏即通知受評鑑機構於期限內補正，就未依限補正者，得扣減其評鑑分數，其等未實際踐行書面考評工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書面考評」程序修正為「文件審查」程序，並將受評鑑機構檢具文件之對象修正為「社會局或依第四條第三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同時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通知補正相關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評鑑小組之規定，且依修正條文第三條，本辦法評鑑之機構類型僅餘私立

		<p>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故於機構評鑑，已無採分組辦理之必要，又實務作業已無安排夜宿機構之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p> <p>一、<u>一</u>優等。</p> <p>二、<u>二</u>甲等。</p> <p>三、<u>三</u>乙等。</p> <p>四、<u>四</u>丙等。</p> <p>五、<u>五</u>丁等。</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p>受獎機構運用前項之</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社會局公告之：</p> <p>一、<u>一</u>優等。</p> <p>二、<u>二</u>甲等。</p> <p>三、<u>三</u>乙等。</p> <p>四、<u>四</u>丙等。</p> <p>五、<u>五</u>丁等。</p> <p><u>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社會局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p> <p>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公立機構已非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運用第三項之獎勵金」之文字，修正為「運用前項之獎勵金」；另考量獎勵金屬肯定機構性質，並已明定以嘉惠受獎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為</p>

<p>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p> <p>第二項獎勵金基準，於社會局依第七條第二項<u>辦理</u>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p>給獎勵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p> <p>受獎機構運用<u>第三項</u>之獎勵金，應以嘉惠該機構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並應詳細列帳及<u>接受社會局查核</u>。</p> <p>第三項獎勵金基準，於第七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p>尊重機構依該原則運用獎勵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受獎機構運用獎勵金應接受社會局查核之規定。</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三項獎勵金基準」修正為「第二項獎勵金基準」。</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u>以</u>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p>	<p>第十條 <u>評鑑結果</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p> <p>一、<u>以</u>詐欺、脅迫、賄賂、隱瞞、<u>故意</u>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故意」之文字。</p>

二、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及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及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經社會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獲社會局核發獎狀（杯、牌）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社會局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或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社會局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機構應限期繳回之獎狀（杯、牌）或獎勵金，其種類、數量、金額及逾期不繳回將公告註銷或依

三、受評鑑機構可能於獲評鑑結果後，始發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增列「或廢止」之文字。

四、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除由社會局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外，並酌給獎勵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獎狀（杯、牌）或獎勵金」修正為「獎狀（杯、牌）及獎勵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核屬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修正條文第二項適用之當然之理，並無特別明文之必要，且為符現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六、酌作文字修正。

	<p><u>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應一併載明於第一項之處分書。</u></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u>第三款</u>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p> <p>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p> <p>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因一〇八年機構評鑑作業仍依現行「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故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p>